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工作報告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第五次會議。會議的主要事項概述如下：

(a)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初步可行性評估(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文件 8/13)

委員會知悉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重點項目)的初步可行性評估內容。

因應委員會在上次會議的要求，民政事務專員已就有關工程與相關部門及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委託的定期合約顧問進行了初步可行性研究，以便委員作進一步討論。初步結果顯示，石硤尾邨重建計劃第三、七期的部分地方(即美荷樓對開)(下稱「石硤尾計劃」)，以及葵涌道(美孚新邨段)天橋底的空地(下稱「美孚計劃」)的選址發展為擬議的社區活動空間/鄰舍活動中心的工程可行。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建議區議會採納上述兩個選址，並透過公開、公平的遴選機制挑選合資格團體營運，以提供多元化服務，惠及區內居民。

為盡量提高石硤尾計劃的可用空間，委員會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繼續與房屋署商討爭取更大的空間面積，以提供更充裕及靈活的社區空間，提供服務方便居民。

美孚計劃方面，委員會在區議會向總署遞交初步建議書

後，將進一步深化研究計劃及設計上的技術可行性。委員會認為項目可考慮兼容現有的美孚農墟，並需與農墟負責人保持溝通，作出協調，期望以多元、共融方向發展。

委員會同意石硤尾的項目可以社福服務為方向，例如幼兒服務及學童服務、醫療服務、短期食物援助等，而美孚的項目則可考慮涵蓋面及彈性較大的活動，例如文化藝術活動、社區參與活動、康樂活動等。委員會認為服務細節可稍後再作深化討論，並一致同意為免工程成本效益進一步受通脹蠶食，應盡快落實建議並交予區議會通過，令計劃得以開展。

委員會同意發信向地區人士及持份者匯報計劃的最新進展。主席請秘書處及民政處盡快發信通知區內人士及持份者，以便地區人士與居民進行溝通。遞交初步建議書後，委員會將就揀選社區重點項目伙伴機構的評審準則進行討論，訂下服務項目範圍並進行公開招標。另外，民政處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前舉辦一場地區工作坊，向居民報告項目計劃的最新資料，及聽取居民對設施/服務的意見。

區議會將於本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特別大會決定重點項目。民政處會按委員會及區議會的決定擬備初步建議書，並在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遞交予總署審批。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